

臺北市士林區113年5月份市容會報

會 議 紀 錄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製

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臺北市士林區113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本所8樓簡報室
- 三、主 席：洪進達區長 紀錄：陳威羽
- 四、區政督導員：請假
- 五、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	------	------	----	------	---------------	------	------

111 010 2	111 年 1 月	後 港 里 辦 公 處	請於士林監 理站前人行 道，更新改 造成人車分 離，讓行人 安全機車停 車方便。	新 工 處 、 公 園 處	<p>※新工處113.4.30函復： 本案目前已開工，刻 正辦理鋪磚作業，並 預計113年4月底前完 工。另有關路燈基座 部分，已依里長意見 辦理。 (余明翰1999分機8048)</p> <p>※新工處113.5.16會上報告： 正在施工，尚未完 工。</p> <p>※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行人號誌尚未遷移至 監理站汽車出入口那 邊；有幾棵行道樹生 病了，請公園處儘快 處理，避免人行道做 好了又要挖開。施工 後半段接後港公園這 一段燈桿尚未裝上， 燈光昏暗，請施工單 位儘快完成。</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權責單位 依里長建議 事項辦理。 2. 繼續列管。
111 010 4	111 年 1 月	後 港 里 辦 公 處	<p>建請重新規 劃通河東街 二段堤外露 天看臺。</p> <p>1. 看臺護欄重新上漆 及修剪雜草部分 111.11.17解列。</p>	水 利 處	<p>※水利處113.4.24函復： 有關通河東街二段堤 外露天看台，本處已 依里長意見納入細部 設計辦理，並預計於 細設草案審查時討論 細設成果再與里長說 明，本案預計於113 年11月底後辦理工程 發包。 (張佳欣1999分機8179)</p> <p>※水利處113.5.16會上報： 預計7月中向里長報告 細部相關成果。</p> <p>※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希望權責機關能持續 監督廠商施工情形。</p>	B	繼續列管。

1120101	112年1月	岩山里辦公處	請新工處公 用地役小組 確認本里內 「蓮霧園小 徑」是否為 「公用地役 關係」，以便 進行後續適 切之維護管 理。	新 工 處	※新工處113.4.30函復： 本案尚在彙整除檢測 本報告外之相關資料， 將一併提供公共安全 小組以辦理後續事 宜。 (林仲陽2822-6177) (高富員1999轉2602) ※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請權責單位掌握進 度，回復案件期程， 俾利後續作業之進 行。 ※新工處113.5.16會上報： 本案已送至新工處工 程配合科，簽報長官 後即可進行維護。 公共安全小組已認定 為公共安全且檢測報 告已出來，待委員審 查通過，後續也會與 水利處進行會勘。 (高富員1999轉2602)	B	1. 請權責單位 與里長聯繫 說明最新進 度。 2. 繼續列管。
1120401	112年4月	葫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重慶 北路4段190 巷右側劃設 人行通道及 重慶北路4段 190巷5弄前 劃設跨越斑 馬線。	新 工 處	※新工處113.4.30函復： 本處目前排定於113 年度上半年辦理溝蓋 及路面更新。 (林正國2822-6177) ※新工處113.5.16會上報告： 本處於5月10日有辦 理施工前會勘。現場 有屬台電之高壓電 線、電桿，待排除 後，即儘早進行施 作。 (林正國2822-6177) ※里幹事代里長113.5.16會報 告： 請權責單位依期程辦 理。	B	2. 請新工處依 期程辦理。
11206 臨提 2	112年 6月	後港里辦公 處	建請改善承 德路4段266 巷與大南路 口處側溝排 水問題。	水 利 處	※水利處113.4.24函復： 本案本處將更新大南 路244號過路涵管8 公尺，已於113年3 月29日辦理施工前 會勘，預計113年9	B	繼續列管。

		處			月9日開工，工期25個日曆天。		
11206 臨提 5	112 年 6 月	福 佳 里 辦 公 處	美崙街587巷旁堤防樓梯高低差大，建請處理。	水利處	<p>※水利處113.4.24函復： 本案本處已錄案辦理改善工程，預計113年6月上旬開工，113年8月底前完成。 (呂桂婷1999分機2658)</p> <p>※里幹事代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p>	B	繼續列管。
11208 臨提 1	112 年 8 月	岩 山 里 辦 公 處	本里仰德大道國安局前，常因大雨沖刷致水溝蓋噴飛，人行道也會炸開情形，已影響公共安全。	水利處	<p>※水利處113.4.24函復： 本處已將原仰德大道上方之側溝列入檢討評估，並已於113年3月26日與里長報告評估結果，里長表示無意見，惟希望廠商於下次豪雨發生時能至現場勘查，本處再持續與廠商進行溝通。 (謝茗仁8509-7647)</p> <p>※里長113.5.16會上報： 環保局建議是否可栓六角螺絲？希望相關疑慮、問題可先讓廠商知道。請權責單位依期程辦理。</p> <p>※水利處113.5.16會上報： 因量能問題，希望7月時邀集廠商與各權責單位辦理會勘。鎖螺絲之部分也將先行辦理會勘。 (謝茗仁8509-7647)</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水利處邀廠商現場勘查釐清里長疑慮。 2. 繼續列管。
11209 01	112 年 9 月	葫 東 里 辦 公 處	建請於通河西街1段76號至135號堤壁美化，以維市容。	水利處	<p>※水利處113.4.24函復： 本案已於113年4月22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請本處進行士林區通河西街1段76號至士林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堤壁美化復舊及馬賽克磚補修，預計113年5月20日進場，</p>	B	繼續列管。

					8月底完成。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本所代里長113.5.16會上報：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11209 臨提 1	112 年 9 月	德 行 里 辦 公 處	士林區福華路162之1號旁兩處固定式店面占用騎樓和防火巷，影響通行及公安。	建 管 處	※建管處113.4.26函復： 本案會議裁示，依據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攤商可否於法定空地設攤，請本處協助釐清一事，有關「法定空地」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之責，無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 (許峻璋2720-8889分機2741)※ 本所代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請解除列管。	A	解除列管。
11211 臨提 1	112 年 11 月	葫 東 里 辦 公 處	建請於延平北路5段244巷及延平北路5段244巷22弄1號至19號路面及兩邊側溝更新，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新 工 處	※新工處113.4.30函復： 本處目前排定於113年度下半年辦理溝蓋及路面更新。 (林正國2822-6177) ※本所代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C	繼續列管。
11301 臨提 1	113 年 1 月	後 港 里 辦 公 處	建請施作通河東街一段192至198號(涵洞口到抽水站)堤壁美化。	水 利 處	※水利處113.4.24函復： 本案建議堤壁美化堤段，本處已納入113年全市第九期堤壁美化範圍，並於今年度辦理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案預計於113年4月底前辦理公告。 (林芮歆1999分機2658) ※水利處113.5.16會上報： 5月剛公告，後續依期程辦理。發包程序預計為今年設計，明年施工。	B	繼續列管。
11301 臨提 2	113 年 1 月	後 港	建請更新本里大南路324	水 利	※水利處113.4.24函復： 本案預計113年5月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	B	繼續列管。

	月	里 辦 公 處	至396號水溝。 。	處、 新 工 處	<p>現場會勘。 (謝茗仁8509-7647)</p> <p>※新工處113.4.30函復： 本案屆時依會勘結論 辦理。 (林正國2822-6177)</p> <p>※水利處113.5.16會上報告： 5月3日已與里長會 勘，本處將依結論與 新工處協調明年共同 施工，避免造成該址 2次施工。</p> <p>※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因該址已會勘多次， 皆無動工，故希望水 利處可以於今年完成 施工，不一定要等新 工處共同施工，水溝 部份先行施作也可 以。</p> <p>※水利處113.5.16會上報告： 因須以今年預算判斷 是否可納入，本處會 再與里長報告，原則 上仍納入明年施工。</p>		
11303 臨提 2	113 年 3 月	福 德 里 辦 公 處	建請更新本 里中正路399 巷側溝。	水 利 處	<p>※水利處113.4.24函復： 本案本處後續將評估 施工位置是否會導致 2次施工，預計113年 5月底前完成評估。 (謝茗仁8509-7647)</p> <p>※水利處113.5.16會上報告： 尚在評估。</p>	C	繼續列管。
11303 臨提 3	113 年 3 月	福 德 里 辦 公 處	本里美德街 側溝溝體太 淺，遇雨即 有淹水之情 事，建請改 善。	水 利 處、 衛 工	<p>※水利處113.4.24函復： 本案因案址範圍較 廣，本處後續將先就 新工處已開蓋部分進 行搶修，預計113年5 月中旬完工；其餘部 分維持現況並持續觀</p>	C	<p>1. 請水利處會 同衛工處及臺 灣電力公司進 行會勘。</p> <p>2. 持續列管。</p>

				處 察。 (謝茗仁8509-7647) ※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請水利處針對美德街 附近水溝排水系統以 及電桿問題作全面評 估。 ※水利處113.5.16會上報告： 開蓋溝體已完成，後 續由新工處處理。汗 水部分由衛工處評估 處理。	
--	--	--	--	---	--

11304 臨提 1	113 年 4 月	福 德 里 辦 公 處	大東路152號 店家2樓無營 業執照，且 店家客人常 於附近嘔 吐、排泄、 大聲喧嘩既 擾鄰亦影響 市容。	商 業 處 、 警 察 局 、 環 保 局 、 都 發 局	※環保局113.4.23函復： 本局士林區清潔隊於 接獲您的通報後即派 員前往案址查處，除 針對不守法人員違規 棄置菸蒂或垃圾行為 已依法開出告發單共 計4件外，另開立勸 導單請業主加強維護 商家周圍環境整潔， 否則將予以告發。轄 管文林分隊另於4月 10日派員前往複查店 家周圍環境已改善完 成，案址已列管，將 不定時派員稽查取 締，以維環境整潔。 (陳一碧 28830962) ※士林分局113.5.3函復： 有關福德里里長反映 大東路152號店家之 客人常於附近大聲喧 嘩部分，本分局文林 派出所員警夜間均會 巡經該處，後續將加 強巡邏，以維護周遭 安寧；如住戶發現有 客人喧鬧情事，亦可 撥打文林派出所電	C 繼續列管
------------------	--------------------	----------------------------	---	---	--	-----------

話，將立即派員到場處理。

另本案欲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需經相鄰住戶具名至派出所指證(製作筆錄)，並經員警調查確有妨害安寧情事，始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併此敘明。

(劉冠吾2881-2337)

※商業處113.5.6函復：

有關旨揭案址無營業執照一節，案址前經本處派員稽查，現場係由長家企業社(統一編號：76434152)所經營之「餐館業」及「飲酒店業」，並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在案。嗣該局認案址涉違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以113年3月25日北市都築字第1133023106號函告業者旨揭建築物坐落於「第三種商業區(原屬第三種住宅區)」，惟針對2樓部分不允許作「第22組餐飲業(二)飲酒店」使用，應依規定辦理回饋後，始得作該業別使用，並限文到2個月內改善。本案俟後續限期改善屆期經該局告知後，本處將依規定查察並通報各權責單位。

				<p>另有關擾鄰及影響市容一節，係屬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及本府環境保護局權責，將另由前開機關依權責處理及回復。</p> <p>(呂育霖2720-8889分機6540)</p> <p>※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該址每逢週五、六、日依然特別喧嘩，那邊是住宅區而非商業區，希望相關權責單位能想想辦法，還給里民安寧。</p> <p>※士林分局113.5.16會上報告： 第一時間可撥打派出所電話，員警都會馬上過去處理。若有特定之喧嘩對象，可依據周遭民眾協助指認。</p> <p>※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商業處回復應依規定辦理回饋後得做該業別使用。什麼叫做辦理回饋？</p> <p>※商業處113.5.16會上報告： 關於回饋規定，本處根據113年3月25日1函文內容，二樓住宅區部分不得作為餐飲業及飲酒店業，應依規定辦理回饋後，得於兩個月內改善。至於回饋部分屬都發局權管範圍，本處之角色為到場認定業別，協助都發局處理。</p>	
--	--	--	--	---	--

<p>11304 臨提 2</p>	<p>113 年 4 月</p>	<p>岩 山 里 辦 公 處</p>	<p>仰 德 大 道 1 段 12 巷 26 號 旁 山 坡 地 遭 民 眾 擅 自 開 挖 並 於 周 邊 堆 放 大 量 雜 物。</p>	<p>大 地 處 、 國 產 署 、 環 保 局 、 衛 生 局 、 健 康 中 心 、 環 保 稽 查 大 隊</p> <p>※國產署113.4.24函復： (一)本案涉本署經管 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 四小段862地號部分 國有土地遭邱君占用 作仰德大道一段10巷 12號後方建物及堆 放雜物等使用一節， 所涉占用情事，本分 署業已列管在案，並 於111年9月間即委請 律師循訴訟途徑排除 占用，現於法院審辦 期間。 (二)依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院)112年度士訴字第 6號拆屋還地訴訟第 一案。查邱君占用前 述國有土地，經本分 署委任法律事務所辦 理，排除侵害訴訟事 宜，並獲士林地院判 決邱君應返還國有土 地。惟本案占用行為 人尚等在辦理第二審 訴訟等事宜，俟後續 獲勝訴訟判決即續行 聲請強制執行。 (三)又本案倘行為人 (邱君)之作為涉影響 公共安全即環境衛生 一節，應請貴府相關 機關秉公處理，以維 權責成行為人改善。 (姚志軒27814750分機 1619)</p> <p>※環保局113.4.23函復： 本隊於111年9月30 日已發函該處地主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 民眾佔用國有地堆積 廢棄物案，另本隊已 針對行為人於該址周 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經本隊告發件數計 12件。 (陳一碧 28830962)</p>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稽查大隊列入權責單位。 2. 請大地處協助尋找相關法令，以制止、避免行為人破壞山坡地行為。 3. 繼續列管。
---------------------------	------------------------------	--	---	--	---

				<p>※健康中心113.4.23函復： 一、113年4月22日上午9時50分由本中心護理長及防疫人員，至案址查察。 二、該址為國有財產署國有土地，正確地號為(芝蘭段4小段862地號)。 三、查察時行為人邱君在現場，現場確實有1處約1米深洞無積水，邱君表示該洞穴為祭祠用，周邊環境髒亂及囤積大量廢棄物，未發現積水容器，現場有成蚊出沒，惟近期本區未有登革熱確定病例，故予以口頭勸導及登革熱相關衛教。 四、經電聯國有財產署管理科吳先生得知此案111年9月23日國有財產署委律師訴訟行為人邱君地上佔用，112年12月8日國有財產署第1審勝訴，行為人邱君應騰空地上物件，113年3月20日士林地方法院受理此案邱君2審上訴成功。 (林雅真02-28813039轉7116)</p> <p>※衛生局113.4.23函復： 該址已列為高危點，本局所屬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後續將配合區公所進行高危點聯合稽查。 (于主念2375-9800分機1938)</p>		
--	--	--	--	--	--	--

※大地處113.5.2函復：
現場係民眾於國有土地以人工挖土坑(直徑不足1公尺)作祭拜使用，本處已於113年4月17日通報財政部國產署查處。另本處113年4月26日現場勘查，土坑已回填。
(楊筑雁27593001分機3717)

※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環保局回文表示告發了12件，可以了解一下每件罰多少?都有繳款嗎?

※環保局113.5.16會上報告：
環保局清潔隊第一線是做清除以及告發通知的，原則上只能夠收集所謂的亂丟的事實，送到稽查大隊，統一由稽查大隊來評估。
至於繳款部分，會給相對人一個繳費期限，若無繳款，環保局會有專責單位將該案件送至法務部或行政執行署來做公法金錢給付債權之追討。
另因本地屬國產屬，故為一私人土地的堆置；因環保局主要處理公有土地範圍，若處理私人土地的堆置，恐會涉及圖利問題。

※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可不可以請稽查大隊出席，以確認到底罰多少?有沒有繳款?應

					<p>有相關措施。</p> <p>※環保局113.5.16會上報告： 罰金累積到一定量額只是拘提管束之必要條件，非絕對條件。</p> <p>※里長113.5.16會上報告： 大地處回復土坑已經回填，他是用甚麼東西回填讓貴處可以接受？擅自開挖該土坑也已有變更地形地貌之虞，請問無相對應之法規可處理嗎？希望大地處可監督所有權人國產署處理破壞山坡地問題。</p> <p>※大地處113.5.16會上報告： 該土坑直徑約不到一米；深度約一米，對本處而言，可能山坡地有凹凸的情事，但並無達到違反水保法之程度。</p>	
--	--	--	--	--	---	--

十、臨時動議：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5 臨提 1	113 年 5 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施作大南路434~436號間人行道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新工處			錄案辦理。
11305 臨提 2	113 年 5 月	福佳里辦公處	文昌橋樓梯嚴重積水問題	新工處			錄案辦理。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處					
11305 臨提 3	113 年 5 月	福 佳 里 辦 公 處	里內鼠患及 蚊蟲問題嚴 重	環 保 局			錄案辦理。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單位務必依期程辦理，另針對列管案件能多與提案里長溝通、協調，並依期程確實完成。

十三、散會(上午11時)